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603/17-18 號文件

檔 號：CB2/SS/3/17

2018 年 1 月 5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7 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 3)令》 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匯報《2017 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 3)令》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附表 3 第 1 部訂明 18 個區議會通過選舉產生的議員數目。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8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如經立法會批准，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 3。目前，18 個區議會的民選議席總數指明為 431 個(分項數字載於**附錄 I**)。

3.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在每次區議會一般選舉之前，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須按《區議會條例》指明的現有地方行政區分界，以及各個區議會的現有民選議席數目，就區議會選舉的選區分界作出建議。第六屆區議會一般選舉將於 2019 年年底舉行，政府當局希望《2017 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 3)令》("《命令》")可獲立法會通過，以便選管會於 2018 年年初為選出第六屆區議會議員的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劃定區議會選區的分界時，已知悉並可計及新增的民選議席。

《命令》

4. 2017 年 10 月，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向立法會作出預告，表示擬在 2017 年 11 月 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請立法會批准《命令》。《命令》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 2017 年 10 月 10 日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8 條訂立，旨在修訂《區議會

條例》附表 3 第 1 部，就其中 10 個區議會增設 21 個民選議席。新增的 21 個區議會民選議席分配如下：

- (a) 九龍城、油尖旺和荃灣區議會各增設 1 個民選議席；
- (b) 深水埗、葵青、屯門和西貢區議會各增設 2 個民選議席；
- (c) 觀塘和沙田區議會各增設 3 個民選議席；
- (d) 元朗區議會增設 4 個民選議席；及
- (e) 中西區、灣仔、東區、南區、黃大仙、北區、大埔和離島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保持不變。

5. 《命令》如獲立法會批准，就所有關乎在 2019 年舉行的區議會一般選舉的目的而言，《命令》將自批准《命令》的立法會決議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命令》將於 2020 年 1 月 1 日(即第六屆區議會任期開始當天)全面生效。

小組委員會

6. 在 2017 年 10 月 20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命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應內務委員會的要求，撤回其在 2017 年 11 月 1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就《命令》動議議案的預告，讓小組委員會有時間對《命令》進行研究。

7. 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II**。小組委員會由林健鋒議員擔任主席，曾與政府當局舉行一次會議。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第六屆區議會的建議民選議席數目

8. 政府當局解釋，增加民選議員數目的建議是為了反映政府當局就第六屆區議會民選議席數目進行檢討的結果。政府當局在檢討時已顧及：

- (a) 人口分布推算小組在 2015 年 12 月公布的 2019 年年中香港人口推算數字，以及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所得的 2016 年年中人口數字(兩者中較大者)；
- (b) 繼續採用每約 17 000 人設一個區議會民選議席的標準人口基數¹和上次檢討所用的方法；及
- (c) 由第五屆區議會開始取消區議會委任議席的影響。

9. 據政府當局所述，在運用標準人口基數按總推算人口進行計算後，民選議席數目整體會增加 16 個。政府當局亦建議，對於按計算應減少共 5 個民選議席的 3 個區議會(即灣仔、東區和南區區議會)，其現有民選議席數目可維持不變²。因此，政府當局建議增設 21 個民選議席，詳情載於**附錄III**。關於就第六屆區議會的其中 10 個區議會增設 21 個民選議席的建議，委員並無異議。

10. 然而，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東涌和北區人口快速增長，以及離島區議會和北區區議會的偏差數字分別為 0.51 及 0.58 的情況³，為該兩個區議會各增設一個議席。周浩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釐定離島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時，充分考慮離島區內島嶼位置分散的獨特地理特徵，以及島嶼間缺乏交通聯繫的情況。至於北區區議會，劉國勳議員關注，由於北區有數個大型屋邨正在興建，預計北區的人口到了 2019 年會大幅增長。他認為，北區在 2019 年的實際人口，將會超出現時據以計算北區區議會民選議席數目的人口推算。

11. 政府當局解釋，民選議席數目須根據若干準則計算，而人口推算和標準人口基數是今次檢討工作的參照標準。政府當局表示已採取較寬鬆的做法，從(i)人口分布推算小組在 2015 年 12 月公布的 2019 年年中人口分布推算，以及(ii)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所得的 2016 年年中人口數字中，選取數目較大者為基數。至於可否向偏差數字分別為 0.51 及 0.58 的離島區議會和北區區議會各分配多一個議席，政府當局解釋，在運用標準人口基數按總推算人口進行計算後，民選議席數目整體會增加

¹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17(1)(b)條，標準人口基數指將香港人口總數除以在區議會一般選舉中選出的民選議員總數所得之數。

² 據政府當局所述，有關安排與上次就第五屆區議會進行的檢討採用的安排一致，因為自從區議會委任議席在第五屆區議會取消以來，政黨/政治團體或個人參與公共事務的機會減少，而餘下的區議會議員在肩負地方行政重任方面的工作量則增加。

³ 請參閱附錄 III 的 D(1)欄。

16 個；因應這個限制，政府當局無法在不影響其他區議會的情況下，分配更多議席予偏差數字較細的離島區議會及北區區議會。

12. 部分委員(包括周浩鼎議員、何君堯議員及譚文豪議員)認為，離島區議會的情況獨特，其區議會選區的人口分布非常不平均(例如東涌的人口急速增長而區內島嶼的人口則逐漸減少)。結果，部分有關區議會選區的人口超出標準人口基數 25%以上，部分選區的人口則遠低於標準人口基數。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措施，改善有關情況。政府當局表示，在 2013 年進行的上次檢討工作中，經考慮取消區議會委任議席對區議會運作的影響，以及預計區議會在地方行政方面的角色將會更加吃重等因素後，政府當局容許離島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維持不變(即 10 個)，儘管檢討結果顯示，離島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應為 8.6 個。換言之，該議席數目較離島區議會應有的民選議席數目多 1.4 個。

13.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在就劃定區議會選區分界作出建議時，如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無法依循《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所載須確保每個區議會選區的人口，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接近標準人口基數的法定規定，選管會會獲准偏離標準人口基數不多於 25%；如有指明理由支持，則獲准偏離標準人口基數 25%以上。該等指明理由為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及/或自然特徵，包括有關地區的交通方便程度，而選管會應顧及這些理由，作出平衡的建議。政府當局認為，該等安排亦可處理離島區議會的獨特情況。

檢討釐定民選議席數目的機制

14. 小組委員會察悉，雖然政府當局繼續採用既定方法，檢討第六屆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但政府當局同意，鑒於香港整體人口不斷增長，加上人口增長/減少長遠可能對個別區議會的運作造成影響，政府當局會檢討及改善釐定第七屆區議會(2024 年至 2027 年)民選議席數目的機制。

15. 委員普遍支持檢討有關機制，以便更有效應對個別地區預計出現的人口變動。他們建議，有關檢討所涵蓋的事宜，應包括如何令地方行政區內的區議會選區，人口分布更加平均，以及如何處理若干區議會的議員數目差別甚大的問題(例如按建議增加民選議席後，元朗區議會的議員數目將為 45 人，灣仔區議會的議員數目則為 13 人)。就此，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

把現有區議會的數目由 18 個增至 19 個及/或檢討標準人口基數。政府當局答允在檢討中考慮該等建議，而有關檢討預計在 2021 年或之前完成。

建議

16. 小組委員會支持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重新作出預告，於 2018 年 1 月 17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命令》動議議案。

徵詢意見

17. 謹請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1 月 4 日

第六屆區議會在按建議增加民選議席後的組成

區議會	建議的議席數目 (2020-2023年)			
	第五屆民選 議席 (a)	建議增加的 民選議席 (b)	當然議席 (c)	總數 (a)+(b)+(c)
中西區	15	0	-	15
灣仔	13	0	-	13
東區	35	0	-	35
南區	17	0	-	17
深水埗	23	2	-	25
九龍城	24	1	-	25
黃大仙	25	0	-	25
觀塘	37	3	-	40
油尖旺	19	1	-	20
葵青	29	2	1	32
荃灣	18	1	2	21
屯門	29	2	1	32
元朗	35	4	6	45
北區	18	0	4	22
大埔	19	0	2	21
沙田	38	3	1	42
西貢	27	2	2	31
離島	10	0	8	18
總數	431	21	27	479

《2017 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 3)令》
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林健鋒議員, GBS, JP

委員 謝偉俊議員, JP
姚思榮議員, BBS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黃碧雲議員
朱凱廸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容海恩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譚文豪議員

總數：12 名議員

秘書 麥麗嫻女士

法律顧問 簡允儀女士

日期 2017 年 11 月 1 日

第六屆區議會民選議席數目的計算方法

附錄 III

第五屆區議會		第六屆區議會	
2015年總人口 (2012年推算的數字)	7 311 300	2019年總人口(必要時根據2016年 中期人口統計數字調整) (a)	7,586,991
第五屆區議會實際的標準人口基數	16 964	標準人口基數 (採用現有基數) (b)	16 964
民選議席總數	431	計算應設立民選議席數目 [(a) ÷ (b) = (c)]	447
		建議民選議席數目	452
		擬增設的民選議席數目	452-431=21

區議會	(A1) 由2016年中期人口 統計提供的2016年 總人口數字 (1201個海上人口 未分別納入18區的 數字)	(A2) 人口分布推算 小組推算的 2019年總人口	(A) 總人口推算(必要 時根據2016年中 期人口統計數字調 整 ((A1)和(A2)中較 大的數字))	(B) 計算第六屆 區議會應設立的 民選議席數目	(C) 現有民選議席 數目	(D1) (C)項與 (B)項的差額	(D2) 所需改變	(E) 擬增設的 民選議席 數目 (註2)	(F) 擬設立的 民選議席 數目 ((C)+(E))
中西區	243 266	248 700	248 700	14.66	15	-0.34	0	0	15
灣仔	180 123	180 300	180 300	10.63	13	-2.37	-2	0	13
東區	555 034	538 500	555 034	32.72	35	-2.28	-2	0	35
南區	274 994	269 200	274 994	16.21	17	-0.79	-1	0	17
深水埗	405 869	429 200	429 200	25.30	23	2.30	2	2	25
九龍城	418 732	422 500	422 500	24.91	24	0.91	1	1	25
黃大仙	425 235	423 100	425 235	25.07	25	0.07	0	0	25
觀塘	648 541	681 200	681 200	40.16	37	3.16	3	3	40
油尖旺	342 970	322 500	342 970	20.22	19	1.22	1	1	20
葵青	520 572	504 800	520 572	30.69	29	1.69	2	2	31
荃灣	318 916	312 500	318 916	18.80	18	0.80	1	1	19
屯門	489 299	521 000	521 000	30.71	29	1.71	2	2	31
元朗	614 178	661 800	661 800	39.01	35	4.01	4	4	39
北區	315 270	314 300	315 270	18.58	18	0.58	0 (註1)	0	18
大埔	303 926	320 900	320 900	18.92	19	-0.08	0	0	19
沙田	659 794	704 600	704 600	41.54	38	3.54	3 (註1)	3	41
西貢	461 864	485 500	485 500	28.62	27	1.62	2	2	29
離島	156 801	178 300	178 300	10.51	10	0.51	0 (註1)	0	10
總計：	7 336 585	7 518 900	7 586 991	447.24	431	16.24	16	21	452

註1：由於現屆區議會的民選議席總數(431名)與計算第六屆區議會應設立的民選議席總數(447名)相差16名，因此把高於0.5的正差異最小的北區及離島的議席數目所需改變化作0，以及沙田的議席數目所需改變化作3，使D2欄的總計等於16。

註2：如文件第8段解釋，我們建議不削減灣仔、東區及南區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